

证券代码：830793

证券简称：阿拉丁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新金桥路196号7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久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,548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8111%。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,548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8111%；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

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绮丽、刘芷均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